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产品**

**项目编号：FCZC2023-G1-10001-GXYX**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8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739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_Toc957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_Toc263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_Toc223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2109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产品（项目编号：FCZC2023-G1-10001-GXY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产品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于](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023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3-G1-10001-GXYX

 项目名称：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产品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元整（¥126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产品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元整（¥1261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壹万元整（¥126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目标：一中心五平台建设（数据中心建设、综

合管理平台建设、巡护管理平台升级建设、灾害防控平台建设、科研监测平台建设、科普宣教

平台建设、前端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光缆铺设和运行维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6日。

2.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通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30分

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室1【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市行政中心区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楼六楼】，副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室1【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市行政中心区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楼六楼】，副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 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万山路500号（市林业大厦1212室）

    项目联系人：谭兴翠

    项目联系方式：0770-2800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38号中冶金海都1号楼3层358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李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88831

3.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 话：0771-7988831

4.监督部门：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0-610297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15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类不适用本条款）。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项目建成后，需接入自治区和防城港市相关业务平台，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接入工作。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数据中心建设** | | | | | |
| **（一）** | **数据中心软件建设** | | | | | |
| 1 | 国家森林资源管理平台前置服务接入 | | 国家森林资源管理平台前置服务接入，要求能实现信息互通。 | 套 | 1 |  |
| 2 | 基础数据库 | | 包括保护区的基本信息数据（保护区建立时间、范围面积、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数据、文档类数据等。 | 套 | 1 |  |
| 3 | 地理信息数据库 | | 包括GIS数据库(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规划数据库（底图不低于2020年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库、空间分布数据库、林地数据库(不低于2021年林地变更数据)、林木数据库(不低于2021年林地变更数据)等。 | 套 | 1 |  |
| 4 |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 | 包括生物本底数据、动植物资源数据、动植物监测数据、生态因子数据等。 | 套 | 1 |  |
| 5 | 资源管理数据库 | | 包括巡护业务相关数据、灾害防控数据、事件查核数据、资源保护数据、资源利用数据等。 | 套 | 1 |  |
| 6 | 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 | 包括数据收集、数据检查、标准化处理、整合改造处理、数据融合、数据分析、数据审核、数据入库、数据修正等。 | 套 | 1 |  |
| 7 | “一张图”综合决策支持系统 | | 包括规划数据展示、遥感影像数据展示、空间分布数据展示、案件查核数据展示、图层控制、智能查询分析、变化情况查核、巡护监控数据展示、生态监控数据展示、灾害监控数据展示、决策分析信息、应急预案、信息总览、统计报表展示、统计图展示、数据钻取、导出/一键打印等。 | 套 | 1 |  |
| 8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实施部署 | | 根据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软件开发工作量分布：需求12.98%，设计12.77%。构建41.42%，测试22.61%，实施10.22% | 项 | 1 |  |
| **（二）** | **国产化软件产品购置** | | | | | |
| 9 | 在线预览平台 | | 1.在国产化环境和X86环境中，实现文件在线预览服务。  2.支持Office文档、PDF、压缩文件、OFD等20多种常用格式文档转换为高度兼容的H5网页,实现快捷查阅,提升工作效率支持移动阅读，针对移动设备特别优化，支持内容自适应，支持文档缩略图。  3.转换效率高达1M/S，可支持多个文档同时转换，支持高并发访问。 | 套 | 1 |  |
| **（三）** | **标准网络机房建设** | | | | | |
| 10 | 通用机柜 | | 1.机柜类型 42U服务器机柜。  2.机柜尺寸：约宽600mm\*深1000mm\*高2000mm(42U)。  3.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4.防护等级：IP20。  5.机柜厚度：立柱≥2.0mm，安装梁≥1.2mm，其它≥1.1mm。  6.机柜承载：≥600KG。  7.标准：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 台 | 2 |  |
| 11 | 电池组 | | 配套电池，12V免维护蓄电池，电池单节容量：≥100AH。 | 节 | 64 |  |
| 12 | 电池柜（架） | | UPS后备电池所配套的电池柜。 | 套 | 2 |  |
| 13 | 配电柜 | | 1.类型：≥20KW配电柜。  2.元器件：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断路器和接触器。  3.输入电压：380V。  4.输出电压：220V。  5.输出回路：6个单相回路。  6.尺寸：约高600mm\*宽800mm\*深300mm。 | 个 | 2 |  |
| 14 | 精密空调 | | 1.制冷量≥12.5kw。  2.显冷量≥11.3kw。  3.风量≥3000m³/h。  4.显热比≥0.90。  5.冷媒：R410A。  6.室内控制温度及精度：18-28℃±1℃。  7.室外适应环境温度：-15-45℃。  8.金属前向多翼双进风离心风机。  9.内机尺寸（L\*W\*H)：约600mm\*600mm\*1850mm，外机尺寸（L\*W\*H)：约970mm\*345mm\*1255mm。 | 台 | 1 |  |
| 15 | 平台数据存储 | | 1.非联合品牌、非OEM品牌。  2.要求双控 Active-Active 架构，SAN 构采用 SAN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具备 FC/IP SAN 融合组网能力）。  3.配置控制器数量≥2个；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  4.支持2U 12/2U25(最大支持 10 个扩展柜)，支持 3U48/5U92(最大支持 6 个扩展柜)；  5.采用内置 SSD 盘作为存储系统盘，机械硬盘做 RAID 模式；同时系统盘能做 cache 数据掉电保护；  6.配置系统缓存≥32GB 纯硬件缓存，非 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支持配置系统缓存≥ 512GB 纯硬件缓存，非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支持自动缓存SAN存储热点数据；支持Flash温度、寿命监控、数据库性能监控；支持搭配PowerVM虚拟化环境下部署及使用。  7.两个虚拟化控制器之间通过 PCI-E 3.0 内部总线连接通讯和缓存数据镜像，非外部交换设备连接。  8.支持 8/16 Gb FC、1/10Gb iSCSI、10Gb 等多协议主机接口；最大支持 16\*8Gb FC、16\*16Gb FC、24\*1Gb、16\*10Gb 光口、4\*10Gb 电口。提供 16个 1Gb ISCSI 接口及4个16GB FC光纤通道接口。  9.支持缓存保护，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能保证掉电时Cache 数据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能实现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  10.配置≥6个硬盘，采用≥10TB SAS 7200PRM 企业级硬盘，和存储同一品牌。  11.支持 RAID0, 1, 5, 6, 10,分布式 RAID 等；支持不同 RAID 类型在同一个磁盘箱内的共存；支持全局热备盘和热备空间两种模式；单个存储系统最大可管理硬盘数≥393 ；最大 LUN 数量≥8192；未来磁盘阵列扩充容量，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  12.设备支持对客户端上报的各种未知病毒特征码提供集中管理平台，让用户可以清楚的看到病毒的特征码，并可以分发全网。  13.设备原厂商提供至少3年质保和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 包括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 | 台 | 1 |  |
| 16 | 服务器管理软件 | | ▲1．能提供4个虚拟化CPU授权；虚拟化软件创建的虚拟机能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CPU，内存，网卡，存储等），能为创建的虚拟机指定具体的IP地址、MAC地址。  2.虚拟化软件支持多集群管理，不同物理服务器可组成集群，单套虚拟化管理软件（非级联）能支持512台（不含）以上物理主机管理，支持5000台以上虚拟机的管理。  3.支持集群中主机成员的动态调整，即使在主机上有运行虚拟机的状态下，支持对集群灵活增加和移除主机。  4.虚拟化平台具备管理节点的双机热备功能、任何一台管理节点宕机后另外一台均可以接管业务、管理节点管理数据支持每日定时备份到本地或非本地目录，在管理节点数据损坏后可以根据最新一日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5.虚拟化软件同一界面中附带备份功能与模块，无需额外购买授权或加载license即可正常使用，无需按照虚拟机个数或备份空间进行额外授权即可提供备份服务。  6.虚拟化平台能支持以中文命名所有资源名称，特别是虚拟机名称、快照名称、集群名称、虚拟磁盘名称、vApp名称、网络名称等；支持通过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修改计算节点IP、子网掩码、网关、VLAN等网络配置；支持通过平台管理界面登录计算节点和管理节点主机控制台。  ▲7.支持管理节点和计算节点以裸金属形式部署在同一台物理机，能实现物理资源集约化。  8.虚拟化软件支持以图形界面引导安装流程，安装全过程支持鼠标操作。  ▲9.支持通过同一厂家产品进行虚拟化平台内核加固，能进行访问策略对核心资源进行安全防护。  10.提供原厂至少3年质保及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400服务专线电话（手机座机均可拨打）可支持现场拨打验证，在安装部署阶段提供系统规划、虚拟化部署与安装服务。 | 套 | 1 |  |
| 17 | 视频中心磁盘阵列存储 | | 1.采用64位多核处理器，双控制器架构，缓存≥8GB，能扩展至≥256GB，能实现海量数据检索、分析及存储，信息深化应用。  2.支持≥48个硬盘插槽，支持接入2T/3T/4T/6T/8T/10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支持在线热插拔。  3.支持双系统，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4.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5.能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能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能配置≥3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能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能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6.能接入MPEG4、H.264、H.265、SVAC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7.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IP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量、网络流量、业务所在节点）。  8.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9.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能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10.设备能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NAS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能设置。  11. 能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12.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  13.能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14.能在KVM虚拟化环境下进行U盘等硬件热插拔，能对虚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能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CPU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支持系统盘更换功能，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能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15.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16.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能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 | 台 | 1 |  |
| 18 | 万兆交换机 | | 1.具备≥24个1G/10GSFP+光接口，≥2个40GQSFP+光接口，支持≥2个扩展槽位。  2.支持独立console管理串口，≥1个带外管理口。  3.支持USB拷贝文件、MicroUSB登陆设备功能。  4.交换容量：≥2.56Tbps。  5.转发性能：≥1260Mpps。  6.设备内存容量≥2048M，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  7.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DHCPv6 Relay、DHCP server、DHCPv6 server、SAVI功能。  8.支持RIP、OSPF、BGP、IS-IS协议，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v6协议，支持IPv4/IPv6策略路由。  9.支持OSPFv2 FRR功能，并且10000条路由收敛时间在50ms之内。  10.IPv4路由表≥64K，IPv6路由表≥32K。  11.具备MACsec（802.1ae）硬件加密技术。  12.支持NQA探测功能。  13.支持零配置启动。  14.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50ms。  15.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16.支持BFD for VRRP，BFD for IPv4路由，BFD for IPv6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  17.支持Vxlan二层互通、Vxlan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18.提供至少2年原厂维保服务。 | 台 | 1 |  |
| 19 | 千兆交换机 | | 1.能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1个扩展槽位，支持≥40G（QSFP+）端口。  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1个带外管理口。  3.支持USB拷贝文件、MicroUSB登陆设备功能。  4.交换容量：≥7.56Tbps。  5.转发性能：≥396Mpps。  6.设备内存容量≥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  7. MAC地址表≥64K，ARP表≥32K，端口MAC地址缓存能力≥2048个。  8.支持802.1X、Portal、Triple认证功能。  9.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DHCPv6 Relay、DHCP server、DHCPv6 server、SAVI功能。  10.支持RIP、OSPF、BGP、IS-IS协议，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v6协议，支持IPv4/IPv6策略路由。  11.具备MACsec（802.1ae）硬件加密技术。  12.支持NQA探测功能。  13.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小于50ms。  14.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15.支持BFD for VRRP，BFD for IPv4路由，BFD for IPv6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  16.支持CPU保护功能。  17.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18.支持Vxlan二层互通、Vxlan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19.提供至少2年原厂维保服务。 | 台 | 2 |  |
| **（四）** | **综合管理中心建设** | | | | | |
| 20 | 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 | 包含指挥中心装修、宣教展示和机房装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针对指挥中心装修工程，实行中标综合固定单价包干，最终以竣工验收时的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固定单价计算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造价。 | 项 | 1 |  |
| 21 | LED控制卡 | | 1.LED全彩显示屏控制器,≥1路DVI输入，≥1路HDMI输入；≥6路网口输出。  2.带载分辨率≥1920x1200 60Hz。  3.极限带载分辨率：极限宽度（3840\*600@60Hz）。 | 台 | 4 |  |
| 22 | 支架 | | 1.用于箱体产品的支架。  2.落地安装。  3.屏表面离后墙约70cm。  4.地面需考虑承重。 | ㎡ | 14.9 |  |
| 23 | 控制软件 | | 1.要求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能实现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音频配置等系统互联互通，在同一平台下能对不同功能模块进行操作，实现统一管理。  2.支持选择电视墙服务地址，并支持设定电视墙轮巡最大时间间隔、轮巡最小时间间隔、服务器连接超时时间以及双击窗口效果等。  3.支持画面拼接/取消拼接、开窗/漫游、放大/还原操作，支持层叠电视墙画面间的层级操作，支持电视墙画面置顶与置底操作。  4.支持C/S和B/S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平板和浏览器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大屏门户、 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  5.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  6.支持在普通PC机、超高分服务器、普通服务器、专业渲染服务等设备上安装的数据内容的渲染框架，并提供首页门户加载，对加载的内容能最大化、最小化、以及打开和关闭等。  7.支持通过触摸板（ Surface 显控端、会议平板）控制多个屏幕场景的展示，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作数据可视化面本、AR客户端、VR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  8.支持通过平板/电脑设置大屏门户菜单，可切换屏幕进行内容显示，支持通过门户菜单实现对大屏内容显示的导航操作，支持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启动、停止播放。  9.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等类型投屏，不需要外接物理线缆，支持通过电脑/平板远程控制播控主机，并可实时显示画面，支持设置抓屏区域的分辨率，能设置为7680×2160、3840×2160、2736×1824、1920×1080、 1280×720。  10.支持添加文字/时钟窗口，设置字体颜色、背景色、文字大小、显示模式、滚动速度、移动方向等。  11.支持加载Web URL的嵌入式浏览器，与渲染框架之间通过LPC传递数据内容和操控指令。  12.支持业务专题，按照业务主题或者行业专题的角度对数据内容做的列表式组织，把相应业务专题拖动到右边的操控区域，大屏上的内容跟着变化。  13.支持对电视墙场景添加轮巡，可设置轮巡名称、轮巡时间间隔、轮巡监控点，支持编辑、删除轮巡。  14.支持对PLC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统一配置配电箱控制时，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并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15.支持可视化展示播控主机、屏幕、拼控器、中控主机、 PC主机等设备的在离线统计信息以及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设备告警等信息。  16.支持控制大屏的智能控制功能，包括广告、会议、监控、护眼模式的开启屏保，以及对具有除湿功能的大屏进行除湿。  17.支持对大屏进行结果回显，实现实时查看大屏正在播放内容的功能，支持大屏预编辑功能，在不影响大屏显示的前提下进行后台布局。  18.支持一键操作将信号投放到屏幕上显示，软件自动完成信号切换设备通道求换。  19.支持画面点位单个下墙及全部下墙控制，当电视墙画面放大至最大时，支持通过快速定位进行窗口切换。  20.支持按照当前选定的显示屏建立相同分辨率的场景，以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等参数进行设置，以鼠标拖动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等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  21.支持系统备份和还原功能，支持以组件维度进行备份和还原，支持查看和维护已经备份好的数据文件，并进行还原。  22.支持集群部署，具有负载均衡 、集群节点主备切换 、资源告警提示 、横向扩容等集群特性。  23.支持微服务组件化，支持系统评分，对服务器在线率、中心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资源运行状态、服务器告警等状态综合评分，能可视化界面展示及监控服务器及组件服务数量。  24.支持对多个大屏进行独立控制，支持信号源在多个大屏中共享，支持可编辑中控功能，通过对系统的编辑配合周边功能扩展模块，能实现灯光、音箱、投影、幕布、空调、窗帘、大屏等统一控制，支持模式切换。  25.大屏上支持显示配置好的门户，作为统一的门户入口，可控制单块或多块屏幕一起切换，支持自定义设置门户标题、背景图片、菜单名称、菜单图片、菜单链接内容，包含页面、场景、二级门户等。  26.支持显示图片、视频、Word、PPT、PDF、Excel等内容的缩略图，支持显示图片、网页、Word、PPT、PDF、Excel等内容的预览。  27.支持增加、修改、删除、刷新、关联/取消关联解码器及电视墙，支持设置电视墙名称、电视墙类型。 | 套 | 1 |  |
| 24 | 大屏综合处理机箱 | | 1.视频输入板卡具备视频和音频同时接入。  2.多设备之间的视频数据通过光纤级联传输延时≤100ms。  3.主控板具有≥16个串口支持挂载≥128个RS485控制设备，能将IP数据发送至串口。  4.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样机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  5.支持超高分辨率输入能力，支持接入4096x4320、8192x2160、15360x6480、15360x8460、16384x6480等分辨率图像信号。  6.支持1、2、4、6、8、9、12、16、25、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7.支持显示预案功能，可将样机的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轮巡。  ▲8.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  ▲9.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10.支持视音频同步输出，支持多组轮巡同步切换。  ▲11.音频编码功能：具备G.722、G.711u、G.711A、PCM格式编码选项。  12.支持多个视频输出拼接画面上编辑字符信息功能。  ▲13.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14.通过光纤级联交换机和多块光纤级联板进行总线扩容，实现多台设备之间数据调用和跨设备拼接。  15.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 | 台 | 1 |  |
| 25 | 大屏综合处理输入编码版 | | 1.视频输入口：≥8路视频输入，HDMI口。  2.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3.编码标准：标准H.264。  4.编码能力：≥8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QCIF。 | 块 | 1 |  |
| 26 | 大屏综合 处理输出 解码板 | | 1.具备≥8个DVI输出口，支持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2.分辨率适应性更佳；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 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  3.支持大屏拼接漫游。  4. 具备≥1个DB15转8路音频输出。 | 块 | 1 |  |
| 27 | 配电箱 | | 1.类型：≥20KW配电柜。  2.控制：含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3.元器件：含断路器，含接触器。  4.输入电压：380V。  5.输出电压：220V。  6.输出回路：双三相回路，6个单相回路。  7.尺寸（长宽高）：约4500mm\*6000mm\*200mm。 | 台 | 1 |  |
| 28 | HDMI线缆 | | 长度≥20m；线径≥8mm；接口：镀金接口。HDMI线缆版本：支持视频版本HDMI 2.0。 | 根 | 4 |  |
| 29 | 电源线 | | 1.RVV2\*1.5。  2.中心供电时，长度约等于周界长度。  3.就近取电时，长度重新计算。 | 卷 | 1 |  |
| 30 | 网线 | | 线材,网线,CAT5,SFTP,4P\*24AWG,1/0.5,黑色。 | 箱 | 2 |  |
| 31 | 网络交换机 | | 1.百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3.支持≥24个百兆电口，≥2个千兆电口，≥2个复用的千兆光口。  4.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5.交换容量≥64Gbps。  6.包转发率≥6.6Mpps。  7.支持VLAN，流量控制。  8. 具备ACL系统，具备QOS技术。  9.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台 | 1 |  |
| 32 | 音响系统 | | 1.专业音箱  （1）音箱类型：二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响应：50Hz-20kHz±3dB；  （3）灵敏度（W/1M）≥ 106dB；  （4）额定功率≥380W/8Ω；  （5）峰值功率≥760W/8Ω；  （6）高音单元: 1.73”×1；  （7）低音单元:12”×1；  （8）最大声压SPL≥ 127dB；  2.功放  (1)额定功率：立体声/并接模式，2X600W/8Ω.2X850W/4Ω；  (3)总谐波失真:1KHZ＜0.08%；  (4)互调失真:60HZ/7HZ 4 ：1＜0.05%；  (5)频率响应:20-20KHZ＜±0.1dB；  (6)信噪比:单通道工作，8Ω负载A计权＞98dB；  (7)输入灵敏度:单通道工作，8Ω负载 0.775V；  3.调音台  (1)话筒：6 频响：+0.5dB/-0.5dB（20Hz-20kHz）；  (2) 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3)输入通道：12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  (4)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5)母线：立体声：1；编组：2，AUX（包括FX）；  (6)USB音频：USB音频2.0兼容 采样率：最大192kHz，Bit深度：24-bit；  (7)幻象电源电压：+48V；  (8)内建数字效果：24编程；  (9)功耗：22W ；  (10)操作温度：0-40℃ ；  4.音频处理器  （1）2路信号输入，4路信号输出；  （2）48kHz采样频率；  （3）采用高性能的24比特模拟转换器，并采用目前运行速度最快的32比特浮点运算芯片；  （4）每个输入通道设有6段参量均衡器，每个输出通道设有6段参量均衡器，均为+20dB增益及-20dB衰减，带宽从0.05oct到3.0oct；  （5）每个输入及输出通道均设有带灯哑音功能的编辑按键；  （6）延时器可选择毫秒作为时间单位，从0-100ms；  （7）可储存16个程序；  （8）可设置密码以保护程序；  （9）带有压限功能，均可以独立调节控制起动attack及释放时间release time；  5.包含话筒、支架等设备安装调试。 | 项 | 1 |  |
| 33 | 会议MCU | | 1.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非插卡式结构。  ▲2.支持≥8路4k@30fps高清终端并发接入容量或≥16路1080P@60fps高清终端接入。  3.支持最大128kbps-10Mbps速率。  4.支持H.323协议、SIP协议、H.239以及BFCP双流协议。  5.支持全端口媒体（全编全解）以及非端口媒体（传统媒体）两种会议模式。  6.支持G.711、G.722、G.722.1、MP3、AAC-LC、AAC-LD、OPUS音频编码格式。  7.支持H.264BP、H.264HP、H.264SVC、H.265等视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8.具备4kp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9.支持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4K@30、1080P@60的视频编解码。  10.具备回声抵消、噪音抑制、自动增益等音频处理功能。  11.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能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12.具备4K双流能力，在保证主流视频4Kp30fps前提下，视频流支持4kp30fps。  ▲13.支持30分屏4K多画面，支持支持2/3/4/5/6/8/9/13/16/25/28/30等多画面类型，支持1大+N小多画面小时模式，支持在多画面模式中显示副码流。  14.支持端口资源自动分配，无需手动设置。≥1路4K30fps端口可以用于2路1080p60fps、或者4路1080p30fps、或者8路720p30fps、或者16路标清端口通信。  15. MCU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根据MCU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MCU资源，以实现MCU资源负载均衡，组成资源池的MCU可以为不同型号的设备。  16.支持对任意会场、多画面的实时图像进行预览，支持最多同时预览≥32路图像。  17.支持MCU的1+1备份，当主用MCU出现故障宕机或掉电后，备份MCU可在短暂时间内自动接替主用MCU重新召开会议。  18.设备检测：支持会议状态检测，包括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和会议网络状况检测。  19.支持通过WEB进行平台配置和会议操作。  20.支持主席终端控制其他终端的会议球机。  21.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询、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22.支持语音激励模式，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  23.支持掉点重呼功能，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对于因网络原因掉线的终端应不停呼叫，直至呼叫成功。  24.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单、多画面及各种多画面模式之间动态切换。  ▲25.快速入会：支持一键创会，一键入会功能，硬件终端，手机，PC都能通过MCU实现快捷创建会议。  26. 支持网络自适应适配，根据网络带宽变化，自动调节分辨率和码率。 | 台 | 1 |  |
| 34 | 视频会议终端 | | 1.终端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2.内置≥1路800W像素12倍光学变焦云台相机，≥1路800W像素全景相机。  ▲3.内置相机均支持4KP60帧图像采集和输出。  4.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5.支持H.263、H.264 BP、H.264 HP、H.264 SVC、H.265、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选项。  6.支持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G.719、Opus、AAC-LC、AAC-LD、MP3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最大48KHz采样率。  7.具有≥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具备≥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具有≥5路音频输入接口，具有≥4路音频输出接口。  9.具有≥ 2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2个 USB2.0 接口、≥ 1个 RS232/485 串口。  10.具备≥3840 × 2160 （60/30/15fps）、1920 ×1080 （25/30/50/60fps ）、 1280 × 720 （ 25/30/50/60fps ）、 704 × 576 （25fps ）、352 ×288 （25fps25fps ）等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  ▲11.具备4K双流能力，满足主流视频4kp60fps，辅视频流支持4kp30fps。  ▲12.终端内置≥8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8米，支持外接阵列麦克风。  13.不经过MCU，支持召开≥6方1080P30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功能。  14.支持全部会场混音广播，主流画面根据会场音量变化，显示音量最大的≥4个会场。辅流不受影响。  15. 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辅流输入连接方式，有线输入最高支持4KP30，无线输入最高支持1080P30，无线输入支持PC和手机端（安卓，IOS）。  ▲16.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话筒情况下，终端可实现发言人自动跟踪功能，且跟踪灵敏度可调，最快持续发言≤2秒即可完成跟踪。  17.支持同声字幕，通过声音转文字技术，把发言人的语音实时转写为字幕，字幕延时≤1S。  18.支持语音在线翻译。支持翻译字幕及转写字幕同时显示。  19.支持智能识别参会人员身份，实现自动会议签到  20.支持音频自检功能，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环路检测，并提示各个音频接口是否使用。  21.支持视频自检功能，显示输入视频各项参数，并提示视频源参数是否正确。  22.支持语音活动检测，会场内无人发言，自动静音该会场，会场重新发言时，设备自动获取声音。  23.终端内置WIFI双频模块，支持2.4GHz和5.0GHz  24.支持会前根据带宽大小检测网络带宽，丢包率，网络波动，延时。  25.支持会中检测内容为：网络带宽、丢包率、网络波动、延时。 | 台 | 6 |  |
| 35 | 有线阵列麦克风 | | 1.有线阵列麦克风。  2.内置6个麦克风阵列，波束成型，清晰采集发言人声音。  3.8米360度采音范围，单台设备满足大多数会议室需求。 | 台 | 6 |  |
| 36 | 视频会议SIP服务器 | | 1.支持各种终端设备及MCU设备通过SIP UDP/TCP/TLS协议注册接入。  2.支持组建≥1主+5从服务器集群。  3.单机模式下支持≥2000路终端注册，支持≥500路终端呼叫，支持≥300Mbps转发流量。  4.集群模式下支持≥10000路终端管理和注册，支持≥2500路终端呼叫，支持≥200+N\*500Mbps流量转发（N为集群从节点个数）。  5.支持视频会议终端Digest认证注册。  6.支持媒体流转发。  7.支持批量增删管理注册账号。  8.支持系统管理，如管理系统登录密码等。 | 台 | 1 |  |
| 37 | 大屏电视 | | 1.参照或相当于Cortex A53(四核)（64位）。  2.RAM：≥2G，ROM：≥16G。  3.全面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屏显比例 16：9 。  4.整机额定功率：150W。  5.工作电压：220V，50Hz；输入（1 路 AV、2路 HDMI、1 路 TV（RF）输入、2路 USB2.0 接口）、输出 1 路 AV OUT 。  6. 参照或相当安卓9.0。  7.支持开机logo、开机视频定制化。  8.裸机尺寸（长×厚×高）：约1446mm\*81mm\*833mm（不含底座），挂架尺寸：52MM。 | 台 | 5 |  |
| **二** | **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一）** |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建设** | | | | | |
| 38 | 保护区管理信息公开 | | 包括职责职能信息公开、业务科室职能信息公开、派出管理站职能信息公开、重要安排信息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公开等。 | 套 | 1 |  |
| 39 |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 1.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含业务管理子系统和视频会议子系统。  2.业务管理子系统包括开发业务流程管理、单位信息管理、日程管理、资产管理、定位考勤管理、业务用车管理、通讯录、个人业务管理、内部交流、业务管理移动化等个性化功能。  3.视频会议子系统包括语音识别系统、控制系统等。 | 套 | 1 |  |
| 40 | 设施物资管理 | | 包括设施管理、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管理、库存管理、领取管理等。 | 套 | 1 |  |
| 41 | 项目申报管理 | | 包含项目申报从立项到实施完毕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各类项目申报材料电子化管理；各类项目申报相关的数据统计查询等。 | 套 | 1 |  |
| 42 | 应用支撑系统 | | 为保护区应用系统提供底层支撑，能实现保护区现代化信息系统统一管护。 | 套 | 1 |  |
| 43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实施部署 | | 根据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软件开发工作量分布：需求12.98%，设计12.77%。构建41.42%，测试22.61%，实施10.22%。 | 项 | 1 |  |
| **（二）** | **人类活动监测点建设** | | | | |  |
| 44 | 人类活动摄像机 | | 1.≥400万像素，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高性能芯片，支持4G频段；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低于11级。  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4.能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能继续上传。  5.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支持人脸去重。  6.支持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智能事件模式的切换。  ▲7.能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在IE浏览器下，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8.内置麦克风，内置电动变焦镜头，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补光灯类型支持暖白光。  9.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支持人脸去重。  10.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设备支持重瞳检测抓拍功能，能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重瞳检测抓拍功能。  11.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能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12.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13.能在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下将人脸和人体图片、人脸和非机动车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进行关联显示，在IE浏览器下，支持查询指定类型或指定时间段的感知数据。  14.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等智能事件检测。  15.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将设备视频编解码格式设置为H.265，开启智能功能与未开启智能功能相比，码率可节约≥1/2。  16.在丢包率设置≥20%的网络环境下，能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7.补光距离≥20米，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能在-5℃~+60 ℃环境下正常工作。 | 台 | 38 |  |
| 45 | 室外音柱 | | 1.线性音频输入,可以播放外部音源，支持多通道接收处理功能。  2.支持内置3M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USB接口擦除拷贝6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3.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输出音量能调节。  4.具备高保真度音箱功放，内置D类数字功放。  5.DC12V直流电工作，支持三组2芯报警开关量输入，最多能接三组不同报警信号。  6.频率响应: 100Hz～17KHz，输入电压: DC10V-15V/2A，输入阻抗: 10KΩ，防护等级: IP66或以上。  7.支持预录语音。 | 台 | 38 |  |
| 46 | 电源适配器 | | 1.安装方式: 壁挂式。  2.输入规格: AC170V~240V，50/60Hz，0.7A。  3.输出规格: DC12V/2A。  4.负载调整率: ±5%。  5.纹波/噪声: 120mVp-p。  6.输出功率: 24W Max。  7.输入接口: 3C插头。 | 台 | 38 |  |
| 47 | 存储卡 | | 1.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2.标称容量≥128GB。  3.Class10（读95MB/s，写27MB/s）。  4.工作温度：0 ℃～70 ℃。  5.存储温度：-10℃～+85 ℃. | 张 | 38 |  |
| 48 | 网络防雷器 | | 1.输入电压：140-260V。  2.输出电压：220V正负3%。  3.过压保护值：246正负4V。  4.输出电流值：2.3A。  5.尺寸大小能安装在前端控制箱内。 | 个 | 38 |  |
| 49 | 监控机箱 | | 1.尺寸mm：约400宽\*（450高+50帽檐）\*250深；冷轧钢。  2. 2P16A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3. 6位5孔10A防雷排插。  4.电源防雷模块（通流量≥20KV，反应速度1~12ns，残压值1000V以内）。  5.散热风扇。  6. 12芯熔接盘。 | 个 | 37 |  |
| 50 | 倒L型金属立杆 | | 1.立杆高度为4米，横杆1米。  2.杆体材质采用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材料，杆体表面须经热镀锌防腐处理后静电喷塑，颜色为白色，表面按要求喷绘标志标识。  3.含立杆基础制作、横杆定制、防雷接地装置、立杆基础二次包封、高山地区二次运输、线缆护套管、机械、人工等。 | 根 | 22 |  |
| 51 | 倒L型金属立杆 | | 1.立杆高度为6米，横杆1米。  2.杆体材质采用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材料，杆体表面须经热镀锌防腐处理后静电喷塑，颜色为白色，表面按要求喷绘标志标识。  3.含立杆基础制作、横杆定制、防雷接地装置、立杆基础二次包封、高山地区二次运输、线缆护套管、机械、人工等。 | 根 | 15 |  |
| 52 | 接入交换机 | | 1.至少2 个千兆 SFP 光口插槽,8个百兆电口（含一对级千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2.符合10/100BaseT(X)(RJ45),100BaseFX( 多模/单模), 1000Base-FX(SFP 接口)。  3.12/24/48VDC（9.6 ~ 60 VDC）双冗余输入。  4.无风扇散热设计，IP30 防护等级。 | 台 | 37 |  |
| 53 | 蓄电池（铁锂） | | 1.要求采用高性能免维护风光互补专用胶体电池，12V，200AH/块。  2. 温度范围：-10℃-60℃，使用寿命≥5年。  3.防护等级：具备IP67防水外壳 | 个 | 17 |  |
| 54 | 光伏板 | | 1.单晶硅太阳能板。  2.组件转换率：16%以上。  3.最大电压：36V。  4.最大电流：6.94A。  5.最大功率：250W/块。  6.功能特性：利用太阳能转化成电能,能进行后端存储和前端设备供电。 | 片 | 34 |  |
| 55 | 光伏支架 | | 镀锌材料，按要求定制。 | 套 | 17 |  |
| 56 | 太阳能控制器（MPPT） | | 1.蓄电池额定电压：48V。  2.风机输入功率：300W-600W。  3.太阳能输入功率：3000W。  4.通讯方式：RS485 。  5.工作温度：-10℃~+55℃。  6.LCD液晶显示系统工作数据，限压、限流充电方式，各完善的系统保护功能。 | 台 | 17 |  |
| 57 | 风机 | | 1.额定功率：300W。  2.输出电压:12V/24V/48V。  3.叶片直径：1.16米。  4.启动风速：2.5米/秒。  5.切入风速：3米/秒。  6.最大安全风速：25米/秒。  7.叶片材质：玻璃尼龙纤维复合材料。  8.轮毂结构：采用镶嵌式结构，防止高风环境下叶片飞脱。  9.机身全铝合金，SKF耐低温轴承，48mm钢管连接。 | 台 | 17 |  |
| 58 | 正弦波逆变器 | | 1、输入额定电压：48V。  2、输入电压范围：42-64V。  3、额定负载持续功率：1000VA。  4、工作温度：-10℃~+50℃。  5、防护等级：IP30或以上。  6、完全隔离型逆变技术，采用先进的SPWM技术，纯正弦波输出，频率50Hz±0.2%,自损耗≤12W，最大效率≥94%，电子反接保护。 | 台 | 17 |  |
| 59 | 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器 | | 1.工作电压220V，工作电压可变范围85-300V。  2.额定负载电流：10A；  3.抗雷击能力：10KA。  4.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漏电动作电流30mA。  5.具备智能识别漏电功能，避免假漏电跳闸。  6.欠压动作150V±5V，过压动作280V±5V。  7.短路断开动作时间≤0.05s。  8.具备合闸前电压、漏电、短路检测功能。  9.自动重合闸次数：5次以上（要求能设定）。  10.自动重合闸时间：1分钟/2分钟（要求能调整）。 | 个 | 20 |  |
| **（三）** | **道路卡口点建设** | | | | | |
| 60 | 道路卡口摄像机 | | 1.像素≥420万，为一体化设备，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要求采用高性能传感器，抓拍图像清晰。  2.低照度支持彩色≤0.001 Lux，黑白≤0.0001 Lux ，支持变焦镜头。  3.靶面尺寸≥1/1. 8 英寸，能通过IE 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透雾功能开启/关闭。  4.出现意外故障时，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5.能将数据直接存储在通过网络连接的存储设备中，支持外接无线接入设备。  6.在处于拥堵行驶过程中的车道，能对强行变道加塞进入拥堵车道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  ▲7.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3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8.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6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具有重瞳设置选项，开启后能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web界面上具有景深扩展模式选项。  9.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 电动二轮车)、二轮车和行人，类型区分准确率≥90% 。  10.支持低置信度过滤功能，能过滤置信度低的车牌，支持多拍过滤功能，能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30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11.支持车牌识别功能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为≥98%，晚上识别准确率≥98% 。  ▲12.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支持对人脸最佳图片筛选去重，重复率≤1%，能对同时出现在静态图片中≥19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  13.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至少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400种车标信息，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识别结果OSD信息，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14.设备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同时，具有黄标车检测功能，设备具有检测机动车违法压线抓拍功能。  15.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车头可识别不低于65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  16.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设备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设备可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  17.设备在100VAC～240VAC电压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 | 台 | 14 |  |
| 61 | LED补光灯 | | 1.光源类型：大功率LED，三车道补光。  2.LED灯珠数量≥16颗。  3.发光角度：≥40°。  4.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5.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6.防护等级：IP66或更优。  7.最大功率≥35W。  8.寿命：≥50000小时。 | 台 | 14 |  |
| 62 | 存储卡 | | 1.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2.标称容量≥128GB  3.Class10（读95MB/s，写27MB/s）  4.工作温度：0 ℃～70 ℃  5.存储温度：-10℃～+85 ℃ | 张 | 14 |  |
| 63 | 网络防雷器 | | 1.输入电压：140-260V。  2.输出电压：220V正负3%。  3.过压保护值：246正负4V。  4.输出电流值：2.3A。  5.尺寸大小能安装在前端控制箱内。 | 个 | 14 |  |
| 64 | 前端控制箱（卡口监控） | | 1. 尺寸mm：约570宽\*750高（含帽檐）\*350深，冷轧钢。  2. 2P16A空气开关、2个6位5孔10A防雷排插。  3.电源防雷模块(通流量≥20KV，反应速度：1~12ns，残压值：1000V以内）。  4. 2个温控型散热风扇(含温控器)。 | 个 | 7 |  |
| 65 | 倒L型金属立杆 | | 1.净高7米(含避雷针高度至少50cm,直径至少1cm），横臂长4米。  2.主杆及横臂为正八边形锥管，杆体材质采用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材料，杆体表面须经热镀锌防腐处理后静电喷塑，颜色为白色，表面按要求喷绘标志标识。  3.含立杆基础制作、防雷接地装置、立杆基础二次包封、线缆护套管、机械、人工等。 | 根 | 2 |  |
| 66 | 倒L型金属立杆 | | 1.净高7米(含避雷针高度至少50cm,直径至少1cm），横臂长6米。  2.主杆及横臂为正八边形锥管，杆体材质采用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材料，杆体表面须经热镀锌防腐处理后静电喷塑，颜色为白色，表面按要求喷绘标志标识。  3.含立杆基础制作、防雷接地装置、立杆基础二次包封、线缆护套管、机械、人工等。 | 根 | 3 |  |
| 67 | 倒L型金属立杆 | | 1.净高7米(含避雷针高度至少50cm,直径至少1cm），横臂长8米。  2.主杆及横臂为正八边形锥管，杆体材质采用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材料，杆体表面须经热镀锌防腐处理后静电喷塑，颜色为白色，表面按要求喷绘标志标识。  3.含立杆基础制作、防雷接地装置、立杆基础二次包封、线缆护套管、机械、人工等。 | 根 | 2 |  |
| 68 | 接入交换机 | | 1.至少 2 个千兆 SFP 光口插槽,8个百兆电口（含一对级千兆单模单芯光模块）。  2.符合10/100BaseT(X)(RJ45),100BaseFX( 多模/单模), 1000Base-FX(SFP 接口)。  3.12/24/48VDC（9.6 ~ 60 VDC）双冗余输入。  4.无风扇散热设计，IP30 防护等级。 | 台 | 7 |  |
| 69 | 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器 | | 1.工作电压220V，工作电压可变范围85-300V。  2.额定负载电流：10A。  3.抗雷击能力：10KA。  4.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漏电动作电流30mA。  5. 具备智能识别漏电功能，能避免假漏电跳闸。  6.欠压动作：150V±5V，过压动作：280V±5V。  7.短路断开动作时间≤0.05s。  8.具备合闸前电压、漏电、短路检测功能。  9.自动重合闸次数：5次以上（要求能设定）。  10.自动重合闸时间：1分钟/2分钟（要求能调整）； | 个 | 7 |  |
| **（四）** | **传输网络建设** | | | | | |
| 70 | 直埋光缆 | | 国标光缆，根据采集点位置和路由规划，选择12芯、24芯、48芯光缆，要求满足线路末端设备传输要求。 | 公里 | 86.61 |  |
| **三** | **巡护管理平台升级建设** | | | | | |
| **（一）** | **巡护管理平台升级软件建设** | | | | | |
| 71 | 人员巡护监管 | | 包括巡护路线管理、巡护实时定位及轨迹、巡护轨迹测量、支持离网巡护轨迹保存、网格化巡护管理、巡护考勤、一键定位呼叫救缓、任务分配、事件上报及管理、考核评价等资料导入、导出、打印。 | 套 | 1 |  |
| 72 | 无人机巡护 | | 包括无人机管理、飞行计划管理、基础地图、无人机影像、林地植被、数据统计对比识别植被破坏等。 | 套 | 1 |  |
| 73 | 资源监管 | | 包括监管范围确定、变化图斑区划、变化图斑核实、变化图斑发布、事件处置、数据统计等。 | 套 | 1 |  |
| 74 | 现场记录 | | 包括巡护现场拍照记录。 | 套 | 1 |  |
| 75 | 统计分析 | | 包括巡护里程统计、巡护天数统计、护林员在线情况统计等。 | 套 | 1 |  |
| 76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实施部署 | | 根据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软件开发工作量分布：需求12.98%，设计12.77%。构建41.42%，测试22.61%，实施10.22%。 | 项 | 1 |  |
| **（二）** | **管护设施建设** | | | | | |
| 77 | 一体化机柜 | | 柜体尺寸（长\*宽\*高）：约2100mm\*900mm\*900mm, 1 单元2舱,内尺寸约1800mm\*800mm\*800 mm，包含一体化机柜基础（山区丘陵地面基础）不可预见的发电、抽水，三通一平等内容。 | 套 | 2 |  |
| 78 | 锂电蓄电池 | | 1.标称电压：48V。  2.标称容量：100。  3.持续工作电流：80A。  4.峰值放电电流：180A。  5.建议充电电流：30A。  6.最大充电电流：50A。  7.电池组工作电压范围：58.4V-44.8V。  8.充电保护截止电压：58.4V。  9.放电保护截止电压：44.8V。  10.最大负载功率：4kw。  11.通信端口：RS-232通信端，12号三芯航插，1--TX、2--GND 、3--RX。RS-485通信端，12号二芯航插，1--A、2—B。  12.电池尺寸（mm):约H220\*W350\*L800。  13.电池重量：约56KG。 | 组 | 2 |  |
| 79 | 交流配电箱 | | 1.额定电压380V50Hz。  2.额定电流：100A 。  3.故障保护功能：过压、欠压、过载、短路、漏电。  4.自动重合功能：17次（第一段：5分钟，动作6次：第二段：10分钟，动作6次，第三段：30分钟，动作5次），能根据用户要求设定 。  5.最大放电电流：120kA(8/20us)，防雷等级能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调整。  6.防雷电压保护水平：120kA(8/20us)，防雷等级能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调整。  7.防雷模块保护模式：相线对中线（限压型模块），中线对地（开关型模块） L - N - PE “3+1" 。  8.指示窗口报警：绿色正常，红色失效。  9.遥信接口报警：（常开／常闭可选）≥10MΩ。  10.通信接口报警：常开／常闭可选。  11.绝缘电阻：≥10MΩ。  12.绝缘强度：主电路对地交流2500v, Imin 无击穿、飞弧。  1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00h。  14.外形尺寸（长宽高）：约700mm\*550mm\*240mm（能根据内部配置和用户要求定制）。 | 套 | 2 |  |
| 80 | 模块化开关电源 | | 1.工作环境温度：-10°C-55°C 。  2.工作相对湿度：≤95%（40°C±2°C）。  3.大气压力：70kpa-106kpa。  4.输入电压范围：154Vac-286Vac(额定负载)。  5.工作频率范围：45～61Hz。  6.软启动时间：3～10秒 。  7.直流输出标称电压：48V 。  8.直流电压输出电压范围：43.2Vdc～58.0Vdc。  9.直流额定输出范围：50A(交流输入电压工作范围)。  10.直流最大输入电流：60A～62A(交流输入电压工作范围)。  11.功效：≥95%（额定输入 输出40%～90%负载）。  12.休眠功耗：5W。  13.外形尺寸（长宽高）：约73mm\*320mm\*132mm。 | 套 | 2 |  |
| 81 | 动力及环境监控单元 | | 1. 4个数字量输出控制端口（DO）。  2. 6个RS232/485串口。  3. 2个 USB 口。  4. 1个以太网口。  5. 12组12V供电端口（传感器等外设用）。  6. 1个音频输出接口。  7. 1个电源开关按钮。  8. 1个系统运行指示灯。  9.支持串口卡扩展4个RS485/232串口。  10.支持 AI 卡扩展8个模拟量输入端口（ AI )。  11.尺寸（长宽高)：约428mm\*250mm\*44mm 。  12.重量：约3kg。  13.安装：1U标准机架安装。  14.环境温度摄氏﹣10℃到+80℃。  15.环境湿度10％到90％相对湿度。  16.工作电压AC110-250V。  17.额定功率小于10W。 | 套 | 2 |  |
| 82 | 18米拉线杆塔 | | 1.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tj17-74)。  2.设计风速：35米每秒。  3.抗震：8级。  4.裹冰：5-10毫米。  5.垂直度：1/1000。  6.适宜温度：-10°C至+45°C 。  7.防腐处理：热镀锌  8.使用寿命：至少30年。  9.含基础制作及二次搬运。 | 根 | 2 |  |
| 83 | 管护主设备 | | 1.4G频段: LTE-TDD Band 38/39/40/41，LTE-FDD Band 1/3/5，TD-SCDMA Band 34/39，UMTS 1/8，EVDO BC0，CDMA 1x BC0。  2.4G制式: LTE-TDD/LTE-FDD/TD-SCDMA/UMTS/EVDO/CDMA 1x。  3.GPS信息侦测：支持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查询，支持GPS/北斗校时。  4.含设备搬运。 | 点 | 2 |  |
| **（三）** | **管护设施引电建设** | | | | | |
| 84 | 市电接入 | | 铝芯国标电缆，能根据供电距离选择4\*25、4\*16、2\*16、2\*10等规格电缆，满足线路末端设备供电要求。 | 公里 | 14.64 |  |
| **（四）** | **移动巡护设备** | | | | | |
| 85 | 北斗巡护终端 | | 1.CPU频率: 2.0Ghz。  2.核心数: 八核。  3.工作温度：-10℃至+60℃。  4.防护等级：IP68。  5.运行内存：≥8GB。  6.电池：≥5000mAh。  7.存储：内置存储≥128GB 可扩展 。  8.定位芯片：北斗/GPS双芯片。  9.4G/5G传输模块。 | 台 | 8 |  |
| 86 | 巡护手持终端 | | 1.CPU频率: 2.0Ghz。  2.核心数: 八核。  3.屏幕：≥6英寸。  4.运行内存：≥6GB。  5.电池：≥4000mAh。  6.存储：内置存储≥128GB 。  7.4G/5G传输模块。  8.相机：前摄主像素≥500万，后摄主像素≥4000万。 | 台 | 40 |  |
| **（五）** | **无人机建设** | | | | | |
| 87 | 无人机专业版 | | 1.续航时间大于40分钟；  2.多光谱相机：总有效像素≥2000万；  3.可见光相机：总有效像素≥ 2000 万；  4.带RTK精准定位模块；  5.带仿地飞行功能；  6.信号稳定，10公里图传以上，带4G增强图传，全向避障；  7.带屏幕遥控器内置行业版专用地面站；  8.多功能挂包（包含3块飞行电池）；  9.机身带2年保险；  10.带多光谱照片、可见光照片专用处理软件永久版1套；  11.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飞行报备的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协助办理。 | 台 | 1 |  |
| 88 | 无人机普通版 | | 1.续航时间大于35分钟；  2.可见光相机：总有效像素≥ 2000 万；支持48 倍混合变焦；  3.带RTK精准定位模块；  4.带仿地飞行功能；  5.信号稳定，10公里图传以上，支持 4G 增强图传，全向避障；  6.带屏幕遥控器内置专用地面站；  7.多功能挂包（包含2块飞行电池）；  8.机身带1年保险。  11.含保险。 | 台 | 6 |  |
| **四** | **灾害防控平台建设** | | | | | |
| 89 | 灾害事件管理系统 | | 包括灾害事件发现、灾害事件处置、灾害事件治理、灾害事件记录等，要与自治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控指挥平台对接数据。 | 套 | 1 |  |
| 90 | 人为破坏管理系统 | | 包括人为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处置、人为破坏治理、人为破坏记录等。 | 套 | 1 |  |
| 91 | 人类活动监控系统 | | 包括车辆监测捕获、车辆图像记录、车辆牌照识别、车型判断等。 | 套 | 1 |  |
| 92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实施部署 | | 根据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软件开发工作量分布：需求12.98%，设计12.77%。构建41.42%，测试22.61%，实施10.22%。 | 项 | 1 |  |
| **五** | **科研监测平台建设** | | | | | |
| **（一）** | **科研监测平台软件建设** | | | | | |
| 93 | 植物监测系统 | | 包括植物名录管理、植物管理、重点保护植物信息、生长状况监测、环境影响监测、专题图管理等、植被多样性、大型真菌。 | 套 | 1 |  |
| 94 | 动物监测系统 | | 包括动物名录管理、动物管理、动物区域管理、迁徙通道监测管理、专题图管理等。 | 套 | 1 |  |
| 95 | 生态因子监测系统 | | 包括土壤、空气、日照、气象、环境质量等生态因子的监测管理等。 | 套 | 1 |  |
| 96 | 科研活动管理系统 | | 包括科研活动实施管理、科研活动成果管理、科研单位管理等。 | 套 | 1 |  |
| 97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实施部署 | | 根据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软件开发工作量分布：需求12.98%，设计12.77%。构建41.42%，测试22.61%，实施10.22%。 | 项 | 1 |  |
| **（二）** | **动物活动监测点建设** | | | | | |
| 98 | 自动红外触发摄像机 | | 1.要求采用被动红外（PIR）探测器，能检测野生动物，进行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检测范围能覆盖水平90°±5°。  2.功耗：支持休眠唤醒和全功耗模式，休眠唤醒模式下，待机时间最长；支持休眠唤醒和全功耗模式，休眠唤醒模式下（按照1天抓拍10次图片计算），待机时间≥125天。  ▲3.能提供星光级监控效果，能提供更清晰的视频和抓拍效果。  4.最高分辨率≥2688×1520 @15 fps。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要求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15 m。  7.支持≥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  8.支持LTE-TDD/LTE-FDD/WCDMA/GSM 无线网络传输。  9.支持卫星定位，内置GPS模块。  10.≥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11.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支持USB Type C接口充电)。  12.电池容量：≥9.4 Ah。  13.电池工作温度：-10℃～+60℃。  14.电池电压：额定电压：DC7.2 V。  15.充电电压：DC8.4 V。  16.放电截止电压：DC5.6 V。  17.续航时间：按照一天抓拍10次图片（9次白天1次晚上），常温25 °C；电池使用前请充满电。  18.续航时间：≥125天。  ▲19.防护等级：整机IP66或以上，镜头仓IP67或以上。 | 台 | 100 |  |
| 99 | 存储卡 | | 1、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2、标称容量≥128GB。  3、Class10（读95MB/s，写27MB/s）。  4、工作温度：0 ℃～70 ℃。  5、存储温度：-10℃～+85 ℃。 | 张 | 100 |  |
| **六** | **科普宣教平台建设** | | | | | |
| 100 | 概况信息 | | 包括保护区概况、政策法规、科普宣传、管理规定、保护成果展示等、人文景观、生态旅游展示。 | 套 | 1 |  |
| 101 | 新闻动态 | | 包括最新资讯、专题栏目、规划计划、联系我们等。 | 套 | 1 |  |
| 102 | 公众参与 | | 包括社区共建、宣教预约、主题活动、线上随手拍、意见反馈等。 | 套 | 1 |  |
| 103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测试、实施部署 | | 根据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110，软件开发工作量分布：需求12.98%，设计12.77%。构建41.42%，测试22.61%，实施10.22%。 | 项 | 1 |  |
| **七** | **运行维护** | | | | | |
| 104 | 电费 | | 市电接入后设备所产生的电费由投标人负责。 | 年 | 2 |  |
| 105 | 线路租用 | | 50M链路43条，100M链路8条，1000M链路1条，2G流量卡100张。 | 年 | 2 |  |
| 106 | 维护 | | 前端建设费用\*0.07，后端平台设备费用\*0.02。包含进入保护区短信提醒功能。 | 年 | 2 |  |
| 107 | 机架租赁 | | 共12U。 | 年 | 2 |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防城港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质保期（升级维护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升级维护期）最短不少于2年（“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产品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5.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5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单位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如采购单位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单位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为方便项目的运维，中标人在项目质保期内至少委派1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处驻点办公，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培训要求：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8.中标人负责通过信息系统测评，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备案材料，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
| ▲付款方式 | | 第一次进度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编制深化实施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资金到位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进度款为供应商将所有设备、材料运到指定场地且经监理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人聘请的专家核验确认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40%，资金到位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次进度款为完成系统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通过等级保护备案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25%，资金到位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次尾款为采购人确认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运维期满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5%，资金到位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设备部分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即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软件部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必要的各项税金及成交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要求 | | 1、本系统建成后管理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有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事项告知第三方，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工作中，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本系统的所有事项，保障采购人的权益，如因供应商造成系统信息泄露，对采购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 | | | |
|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 | | | | | |
| 1.特殊说明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2.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自动红外触发摄像机**。 | | | | |
| 3.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4.▲验收方法及方案 | | 1.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本项目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等。  （4）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项目验收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5.项目实施人员和设备要求 | | （1）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以上人员必须具有通信类或电子信息类的技术职称证书。  （2）按照项目运维服务要求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运维服务车辆不少于1辆，以上人员必须具有通信类或电子信息类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并要求人员在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专门负责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直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如供应商中途要更换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责任。 | | | | |
| 6.政策性加分条件 |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电信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以上各行业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竞标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资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平台系统建设方案、有线传输、无线网络覆盖建设方案等**）；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5.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未加密的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机构。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设备部分报价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即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软件部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必要的各项税金及成交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无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 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5） | 唱标内容：按照政采云开标大厅显示为准。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5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1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 40.1 |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CA签字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后通过PDF上传。）  4.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电子投标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字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PDF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采购文件

##### 10.采购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指挥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须知；

（5）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 11.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资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40.2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0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操作，进行废标处理。由政采云系统退回各供应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如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7）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66分）** | | **整体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 一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能描述在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项目相关调研的情况，根据技术方案、项目总体布局图、前端设备现场布局等内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位信息、设备配置、立杆配置等）、前端点位光（电）缆路由及前端点设备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具体方案及图纸等）、施工组织管理等内容有基本描述，无明显错误，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9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范围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涉及的部门和人员等。对项目的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对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阶段划分、关键任务、时间表等。  三档（1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对项目情况有一定的了解，整体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检查和评价等。对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的方法、质量保证的责任和义务等、对项目的沟通和协调机制进行详细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沟通的方式、频率、内容等。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逻辑关系清晰，可操作性强。  注：（1）方案中拟投入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或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聘用人员提供实际月份为准）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的特种行业职称证书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2）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
| **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分(满分16分）** | 一档(3分):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软件设置、任务设置和功能实现等方面和实际需求基本吻合。所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较简单。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的理解到位。对技术架构和数据特征描述清晰。对开发技术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对开发技术难点重点有很好的分析思路，提供清晰的解决思路。提供软件功能测试方案到位。提供项目涉及相关系统接口说明。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培训方面有详细阐述，有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可行性和针对性强，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好，对项目整体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
| **有线传输、无线网络覆盖建设方案分(满分16分)** |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线传输、无线网络覆盖建设方案基本满足技术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要求，基本了解采购人建设区域的网络情况，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线传输、无线网络覆盖建设方案满足技术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实施方案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图、施工进度表以及配套的施工管理计划、网络调试等。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对应实施方案的，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设计、设备选择、施工、测试和维护等关键步骤，详细描述了每个步骤的具体操作方法和要求，以及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线传输、无线网络覆盖建设方案详细说明组网结构及所用主要网络设备，建设方案具备可扩展性、先进性和兼容性，并提供详细的保障方案。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
| **运维服务能力(满分10分)** | 一档(1分)：运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较简单；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8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承诺不适用；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比较简单；投入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和运维车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承诺安排较具体，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7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内容，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能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队伍等内容）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同时为本项目拟投入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负责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员），拟投入至少2辆运行维护车辆（提供车辆清晰的照片和行驶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各项工作安排详细具体，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6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方案和可行措施，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优惠措施;同时为本项目拟投入具有经验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负责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员），拟投入至少3辆运行维护车辆（提供车辆清晰的照片和行驶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团队健全，各工作安排详细具体，根据服务地点的特殊性具有针对性、实操性强，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5个小时以内，有防止实施期间货物出现故障的预想预防措施，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有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其他优惠措施或其他优惠服务。同时为本项目拟投入具有经验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负责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员），拟投入至少4辆运行维护车辆（提供车辆清晰的照片和行驶证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方案中拟投入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提供在职证明或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聘用人员提供实际月份为准）和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如通信类或计算机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证书等）。  （2）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
| **3** | **商商务分（满分4分）** | **业绩分（满分3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满分1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产品采购合同》**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设备部分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即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软件部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各项税金及成交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8.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由甲方负责，之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第五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培训场地。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含培训材料）。

3.培训时间、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其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第一次进度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深化实施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进度款为乙方将所有设备、材料运到指定场地且经监理单位、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专家核验确认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40%，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次进度款为完成系统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通过等级保护备案和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25%，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次尾款为采购人确认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运维期满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5%，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4.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2）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售后及运维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并退货处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运行维护期：按乙方投标承诺。

6.上述的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甲方故意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8.乙方在项目验收后按照项目所在地档案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成果文件进行存档，如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及运维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的5%中扣除，剩余合同款的5%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剩余合同款的5%中扣除。

8.本协议因一方违约除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违约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引起诉讼纠纷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争议事宜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项目实施建设部分施工点位于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保护项目建设施工沿线一带的野生动物和植物，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乙方负责项目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施合同工作期间，由于甲、乙双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责任。如一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对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和标段（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交货期：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电子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和标段、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1.商务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请提供）**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